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2〕25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 《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4日



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长荡湖生态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》及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长荡湖围网养殖生产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湖泊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定和要求，以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为基础，平稳、有序、规范开展长荡湖水域内围网整治，保障长荡湖生态安全，促进湖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本次长荡湖围网整治范围为《长荡湖网围生态养殖规划》中南安置区内的9817.2亩围网区域。区域内围网养殖户，不分户籍和性质（农民或渔民）应当拆除其围网、辅助设施及其住家船和辅助船，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，不再安置围网养殖。本次围网整治时间截止2023年3月31日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总体规划、全面整治。按照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总体要求，统筹兼顾、综合治理，统一领导、统一标准、统一部署。

(二) 以人为本、妥善安置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维护养殖户合法权益，及时落实经济补偿政策。充分考虑失水渔民（专业渔民）生活保障现实问题，对持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以下简称“养殖证”）失水渔民给予社会保障，对以船为家渔民给予上岸安置。

(三) 依法操作、公开透明。在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基础上，保持上轮围网整治政策的延续性，规范有序推进围网整治工作。对整治方案、补偿办法、补偿标准等实行公告公示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实施步骤

1. **宣传发动阶段**（2022年8月5日—2022年9月30日）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分层次进行动员部署，市政府与上黄镇签订围网整治工作责任状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业务指导，常州市金坛区、溧阳市长荡湖水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湖管会管理处”）协助配合。发布《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长荡湖围网整治的通告》，同时做好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2. **协议签订阶段**（2022年10月1日—2022年11月30日）。对整治范围内养殖户逐户核实登记造册，做好信息公开，及时签订限期拆除协议。

3. **拆除补偿阶段**（2022年12月1日—2023年2月28日）。动员养殖户自行拆除养殖相关设施并清障，做到拆除一户、验收一

户、补偿一户。养殖户的住家船、辅助船舶交由上黄镇集中处置，围网等设施拆除并验收合格后，凭船舶交付单给予补偿，注销其养殖证。

4. **督查总结阶段**（2023年3月1日—2023年3月31日）。及时组织督查围网拆除情况，对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法依规处置。对围网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适时总结表彰。

（二）验收及资金管理

1. **验收方式**。由上黄镇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湖管会管理处组成围网整治联合验收组，组织进行两方面验收。一是围网拆除验收。对照围网拆除协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，上黄镇凭验收单发放围网拆除补偿。二是船舶处置验收。对集中处置船舶进行验收，上黄镇凭验收单结算和拨付船舶处置补贴。

2. **资金管理**。围网整治经费由市财政承担。根据实际需要和经费测算（适当安排工作经费），由市财政局下拨上黄镇，上黄镇凭有效手续向养殖户发放围网拆除补偿、船舶处置补贴和进度奖励。市财政局、上黄镇实行围网整治经费专项管理、专账核算。

（三）补偿补贴标准

养殖户在规定时间内拆网清障的，经围网整治联合验收组验收合格后，按每亩832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综合补偿（占用补偿费、种苗和相关养殖设施补偿费等）。补偿面积按核发的养殖证面积核定。享受补贴的住家船及水泥钢丝网材质辅助船舶在规定时间内

内全部交上黄镇集中处置，按每本养殖证2万元的标准发放船舶补贴。

对本次围网整治中16周岁以上、未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、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（含退休）和未参加征地农民保障的失水渔民筹集保障资金71100元/人（个人承担20000元，其余资金市财政承担）进行保障。失水渔民按照自愿原则，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保障：（1）失水渔民选择一次性领取保障资金自行保障；（2）失水渔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按照最低缴费标准缴纳保险费，资金从保障资金中列支，个人先交，次年补贴。达退休年龄后，将剩余保障资金除以139，按月发放。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保险待遇的失水渔民，直接将保障资金除以139，按月发放。如果失水渔民死亡时保障资金中个人承担部分未支付完毕，余额可以继承；如果保障资金使用完毕，由市财政补助。今后失水渔民的缴费补贴和退休待遇发放由上黄镇负责。

五、奖补标准

（一）养殖户于2022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）自行完成围网及其辅助设施拆除、船舶交付、清障（包括断桩、网片、地笼、石笼、沉船等）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凭船舶交付单按每亩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2023年1月31日前（含1月31日）完成的，按每亩2500元奖励；2023年2月28日前（含2月28日）完成的，按每亩2000元奖励；2023年2月28日后完成的，不享受奖励。

（二）养殖户2023年3月1日前未签订拆除协议、未拆网清障

和交付船舶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，涉及的拆除费用在其拆除补偿费中扣除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置。

（三）围网整治过程中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围网整治工作圆满完成，市政府成立围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上黄镇，具体负责围网整治相关工作。围网整治涉及的相关部门应及时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，综合协调、积极配合围网整治工作，形成整治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。上黄镇负责整治具体实施工作；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负责所辖户籍渔民政策宣传和维稳工作；市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审核确认专业渔民及其家庭在册人口，负责围网拆除、船舶拆解等业务指导及机动渔船《船舶登记证书》等证书的收缴、注销工作；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工作；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失水渔民社保业务指导和办理工作；市住建局负责上岸定居渔民住房保障受理和审核工作；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围网整治的政策舆论宣传工作；市水利局、公安局负责相关政策和业务支持配合工作，及时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；湖管会管理处负责养殖证的收缴、核销工作；市审计部门负责整治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；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围网整治跟踪督查工作；其他部门要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，为围网整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有关镇（区、街道）和单位要积极配合，深入一线，详细说明围网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、政策规定、时间进度和质量标准，动员广大养殖户全力配合整治工作。宣传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完善应急预案。围网整治工作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，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，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完善围网整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妥善应对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，保障整治工作有序推进，切实维护广大养殖户的合法权益，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。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发
